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5〕186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129 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6 万元（其中：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16 万元、县委统战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请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镇村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根据衔接

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凤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Fe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凤县财政局' (Fe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25 年 12 月 16 日' (December 16, 2025) below it, and a unique identification number '6103300096491'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text.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6	
		其中:财政拨款	8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 并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p> <p>2. 全年下达全县 9 个镇和相关部门项目, 投入资金比例 100%, 年内项目实施完工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其中, 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占比 60%以上,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 其余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额	=81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镇个数	=9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县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 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 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拨款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镇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各族群众满意度	≥90%